**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盖章）: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 2024年4月1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8日14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

3、预算金额：约28万元

4、最高限价：3700元/人次，暂定人数75人次。**最终结算方式以实际参加疗养人数为准。**

5、采购需求：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举办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6、项目实施时间： 4月中上旬，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7、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提供营业执照或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其他证件或证明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的资质条件：导游员持导游证（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3）供应商的业绩要求：有组团服务老年人的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后附格式）；

（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按招标文件后附格式）；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

1、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4时。

2、地点：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

3、方式：自行下载

**4、投标报名：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发送电子邮件报名（电子邮箱：13862943128@163.com，联系电话：13862943128，同时需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见附件）），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7日17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14时（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人民中路167号5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纸质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4份（一正叁副），报价标4份（一正叁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八、本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167号

联系人：贾翊伟

联系电话：18651302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08

联系人：缪娟娟 联系电话：13862943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缪娟娟

电话：13862943128

邮箱：13862943128@163.com

# 第二章投标须知

（参加公开招标方式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方式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满足本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邀请”中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投标费用

4.1 参加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

何，本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方式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 13862943128@163.com**邮箱**，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解释

7.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纸质响应文件

①资格证明材料包（一正叁副，一个密封袋）；

②商务报价标包（一正叁副，一个密封袋）；

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纸质投标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证明材料包”，第二册为“商务报价标包”。投标文件的第一、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标明“资格证明材料包”、“商务报价标包”，同时封袋上还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4 投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A、资格证明材料包（一个密封包，一正三副）**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3、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旅行社职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须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的资质条件：导游员持导游证（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7、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要求：有组团服务老年人的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B、商务报价标包（一个密封包，一正三副）**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4、投标报价

4.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按单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疗养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并作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收费标准。即招标物项目实施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1、本项目所报价格为含门票的人次单价。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隐性价格调整条款。**

**2、持《军官证》、《离休证》、《老年证》、《残疾军人证》等减免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最终结算时将在中标价格上扣除。**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的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疗养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并作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收费标准。即招标项目实施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4.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投标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 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2、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与评审**

1、开标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小组

2.1 开标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本项目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2.2 评标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评标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评标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评标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评标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评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报价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成交原则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评标小组认为最后最低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评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 评标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有效报价最低价为中标供应商**。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 评标小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办法、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供应商。

1.2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http://tyjrswj.nantong.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成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参加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人的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整。

2.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7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由于中标人原因，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代理费服务费**

**被确认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3000元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

甲方：南通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北郭休养所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日

甲方：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北郭休养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月日（项目名称）**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的评标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质量及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 /人次（含门票）\_\_，最终结算总价格为：中标金额/人次\*实际数量。实际数量是以甲方核实并确认的数量为准。

**注明：1、持《军官证》、《离休证》、《老年证》、《残疾军人证》等减免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将在投标价格上扣除。**

**2、如因已报名人员未参加实际疗养活动，所产生的机票、退票等费用，由报名人员自行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是即招标物项目实施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北郭休养所**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商务部分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元整。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服务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结束后且服务质量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旅游公司提供正规发票及明细清单并经甲方核实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至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北郭休养所荣誉疗养项目**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举办**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组织6日5晚的湖南长沙疗养项目。

**二、参加对象**

服役期间或移交安置后作出突出贡献的军休干部（含军士），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2、在艰边地区或高山海岛服役10年以上；

3、军龄满20年的；

4、其他作出突出贡献的情形及服役期间伤残的。

符合上述条件且年龄不超过80周岁的军休干部，身体状况许可，生活能够自理，经本人报名、家属签字后参与。同时，优先安排从未参加过荣誉疗养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同时，优先安排从未参加过荣誉疗养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三、参加名额**

暂定75人

**四、疗养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路线 | 备注 |
| 第一天 | 兴东机场到长沙黄花机场  | 住长沙 含晚餐 |
| 第二天 | 去韶山参观毛泽东故居、毛泽东铜像广场、毛泽东纪念堂等 | 住凤凰古镇 含早中晚餐 |
| 第三天 | 游览凤凰古镇、坐船游沱江 | 住张家界 含早中晚餐 |
| 第四天 | 游览天门山（观光索道） | 住张家界 含早中晚餐 |
| 第五天 | 游览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袁家界-天子山 | 住长沙 含早中晚餐 |
| 第六天 | 游览橘子洲头、岳麓书院，下午返程 | **含中餐** |

参考航班：

南通 - 长沙 MF8830 17:05 - 19:00

长沙 - 南通 DZ6298 18:00 - 20:10

**五、服务要求**

1、车辆：三年以内营运豪华空调旅游车

2、住宿：按照当地四星标准建造的度假酒店双人间（酒店地址要求位于长沙主城区内，一人一床；含早餐）

3、门票：以上所有景点门票均包含在报价内（景区内交通费包含在报价内、包括韶山环保车、凤凰接驳车、天门山电扶梯、玻璃栈道鞋套、百龙天梯、天子山索道、桔子洲电瓶车、岳麓山电瓶车）；

4、用餐：5早10正，正餐餐标80元/人，早餐酒店自助餐。

5、导服：全程导游陪同和景点导游讲解

6、保险：旅行社责任险保额100万+个人旅游意外险（最高保额为二十万元）

7、市军休中心至南通机场来回接送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8、全程纯玩无购物店

**六、组织安排**

市军休中心主要承担前期招标等准备工作、实施中的服务组织工作等。

安排总领队1名，随行医疗保健医生1名。

**七、预算说明**

1、由市军休中心具体承担组织工作。

2、最高限价3700元/人次；随行军休干部家属费用自理。

**八、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充分做好各项准备、服务等工作；

2、疗养以休为主，安全第一，让军休干部既愉悦身心，又受到教育。

**九、报价说明**

**本项目所报价格为含门票的人次单价。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隐性价格调整条款。**

**注明：1、《军官证》、《离休证》、《老年证》、《残疾军人证》等减免优惠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将在中标价格上进行相应扣除，结算时按扣除减免优惠后的实际单价和人次进行结算。**

**2、如因已报名人员未参加实际疗养活动，所产生的机票、退票等费用，由报名人员自行据实结算。**

**十、合同签订、结算及付款**

1、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中标单位有义务按标书内容履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按项目实际人数结算。

3、付款：项目实施结束后且服务质量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旅游公司提供正规发票及明细清单由采购人单位核实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报价包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包（单独密封）**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五章） |  |
| 3 |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旅行社职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5 |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须加盖公章）； |  |
| 6 | 投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具备的资质条件：导游员具有导游证（提供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 |  |
| 7 |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要求：有组团服务老年人的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8 | 提供本项目拟定住宿酒店的照片（须提供彩色图片）。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中心、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郭休养所：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报价标包（单独密封）**

目录

1、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的公开招标方式文件，我单位将遵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开招标方式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公开招标方式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元/人次；（小写）：元/人次的单价（含门票）；本报价包括自委托起至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人次） |
| 门票费用 | 其他费用（不含门票费用） | 合计（元/人次） |
| 2024年度南通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春季荣誉疗养项目 |  | 　 | 大写：小写： |
| 相关承诺 | 本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中标后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承诺：持《军官证》、《离休证》、《老年证》、《残疾军人证》等减免优惠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将在中标价格上进行相应扣除，结算时按扣除减免优惠后的实际单价和人次进行结算。实际数量是以采购人核实并确认的数量为准。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此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2、如出现最低价价格相同的投标单位，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中标供应商。

附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年 月 日开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http://tyjrswj.nantong.gov.cn/>）”官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862943128@163.com，联系电话：13862943128）。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已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